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玉輝
張瀨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
被 告 陳蔡秀麥
蔡素真
施正福
施治緯
施文華
蔡素珠
陳麗珍
張英雄
0000000000000000
張黃阿錢
張瑞民
張淑芬
張麗菁
趙筠芷
李浚瑋
李俊霖
李婕妤
李明嘉
李碧珠
李碧蘭
蔡詠鑫
李宥榆
李敬中
李侑錡

0000000000000000

01	李碧枝
02	李東朋
03	李泰德
04	李東安
05	梁王妝
06	梁育慈
07	蔡文典
08	蔡進福
09	蔡進成
10	蔡進文
11	蔡麗惠
12	蔡麗鶴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蔡美雪
15	蔡秀梅
16	陳蔡梅雀
17	陳文和
18	陳文清
19	陳文慶
20	陳麗淑
21	蔡洪勝燕
22	蔡承安
23	蔡義雄
24	蔡玉敏
25	李昭一
26	李麗官
27	李坤山
28	李坤華
29	李月琴
30	李瑞枝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義雄
02 劉張菊花
03 洪陳愛
04 洪陳玉
05 陳罔莉
06 陳俊良
07 陳緯潔
08 張俊雄
09 張吟溶
10 張鳳純
11 梁森宏
12 李金春
13 余景登即梁森泉之遺產管理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慶煌
16 吳秀綿
17 吳秀卿
18 吳松林
19 李旻修
20 李厚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冠鋒
23 李洪秀蘭
24 李晟睿
25 李柏軒
26 李柏彥

27 兼上一人之

2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30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31 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01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02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
03 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04 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6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32.67m²，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
07 有（原告2人之應有部分各為995/4320、187/864，共1930/4
08 320），其中被告李旻修、李厚積、李冠鋒（下合稱李旻修
09 等3人）就繼承自被繼承人李金水而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應
10 有部分，及被告李洪秀蘭、李晟瑞（下合稱李洪秀蘭等2
11 人）就繼承自被繼承人李明宗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
12 分，均未辦理繼承登記，而聲明請求代位李旻修等3人、李
13 洪秀蘭等2人辦理前揭土地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土地予以分
14 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斷，
15 即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又系爭
16 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約為每坪61,000元，有原
17 告陳報書狀及所附鄰近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
18 憑，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15,621元（計算式：63
19 2.67m²×0.3025×61,000元×1930/4320=5,215,621元，小數
20 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678元，茲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22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李祥銘